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均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哈密市伊州区公益林保护中心新建管护站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哈密市伊州区公益林保护中心新建管护站项目

2. 工程地点: 伊州区天山乡头道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管护站一座，其中管护用房面积 240 平方米，院落 76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及答疑等
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管护站一座，其中管护用房面积 240 平方米，院落 76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及答疑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整（¥1231668.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零捌拾伍元伍角贰分（¥12085.5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元）。

（5）增值税销项税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叁佰肆拾壹元柒角玖分
（¥102341.7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司述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方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22010106138711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6MACLDBU85J

地址：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北郊路阳光

恒昌. 凯旋一号1#-7号门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蒋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29932119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哈密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

账号：30285801040000306

账号：30285801040016229